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505號

原告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

訴訟代理人 黃建勳

被告 台灣華鈺螢光色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紘宇

訴訟代理人 李傳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玖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洪郁筑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02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1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